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桂环函〔2013〕1650号

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停止清洁生产审核 咨询服务机构登记备案的通知

各市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精神，现决定停止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登记备案。我厅2009年6月11日印发的《关于对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进行登记备案的通知》（桂环科字〔2009〕5号）予以废止，对2010年9月10日印发的《关于开展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桂环办函〔2010〕192号）中关于从事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咨询服务机构，必须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登记备案的规定及相关要求予以废止。停止登记备案后，我厅关于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的管理等其他要求不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3年9月26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